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ncent Music Entertainment Group**

**騰訊音樂娛樂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

(紐交所股份代號：TME；港交所股份代號：1698)

## 內幕消息 擬議收購喜馬拉雅控股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刊發。

於2025年6月10日，騰訊音樂娛樂集團(「本公司」)與Ximalaya Inc.(喜馬拉雅控股)(「喜馬拉雅」)及若干其他訂約方就其擬議收購喜馬拉雅(「交易」)訂立併購協議及計劃(「併購協議」)。

喜馬拉雅是中國領先的在線音頻平台之一。於交易交割後，喜馬拉雅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交易的交割取決於相關監管部門的批准及若干其他交割前提條件。於交易交割時(含其他步驟)，喜馬拉雅相關股東及喜馬拉雅的僱員持股計劃參與者持有的喜馬拉雅權益性證券須予以註銷，在不計息及受限於若干條件及調整的前提下，以換取總計如下述組合的對價：(1)總額為1,260,000,000美元的現金；(2)本公司將發行的A類普通股形式的股票，其總數不超過截至不晚於交易交割前五個工作日的工作日當天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普通股總數(「總股數」)的5.1986%；及(3)受限於併購協議的條款規定，在交割時及之後將分批向創始股東(如併購協議所定義)發行的不超過總股數0.37%的該等A類普通股。此外，根據併購協議，喜馬拉雅將進行與交易有關的若干現有業務的重組。

承董事會命  
騰訊音樂娛樂集團  
執行董事長  
彭迦信

香港，2025年6月10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彭迦信先生、梁柱先生、胡敏女士、James Gordon Mitchell先生、Brent Richard Irvin先生及曾偉業先生，以及獨立董事顏文玲女士、麥佑基先生及陳劍音女士組成。